

上騰學校財團法人
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學年度

公司地址：花蓮縣吉安鄉吉興四街101號

電話：(03) 853-7126



上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HANG HER & CO., CPAs

台北市民生東路五段165號14樓之6
14F-6 No.165 Sec.5, Min-Shen East Rd., Taipei R.O.C.
TEL:(02)2761-8678 FAX:(02)2767-1531

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查核報告目錄

	<u>頁次</u>
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 1 頁
平衡表	第 3 頁
收支餘絀表	第 4 頁
現金流量表	第 5 頁
現金收支概況表	第 6 頁
財務報表附註	第 7 頁
內部會計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第 18 頁
財務報告檢查表	附件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公鑒：

(114)上財字第0320號

查核意見

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民國114年7月31日及113年7月31日之平衡表，暨自民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及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與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民國114年7月31日及113年7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及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上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五段165號14樓之6

電 話：(02)2761-8678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1 5 日

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平衡表

民國114及113年7月31日

資產	附註	金額			負債、基金及餘絀	附註	金額		
		114年 7月31日	113年 7月31日	增(減) 金額			114年 7月31日	113年 7月31日	增(減) 金額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三、四	\$4,947,831	\$4,858,645	\$89,186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十一、二十一	\$11,539,315	\$9,786,363	\$1,752,952
銀行存款	三、四	22,002	9,609	12,393	應付款項	八	720,000	720,000	0
應收款項	五	3,774,057	4,258,031	(483,974)	預收款項	九	4,855,185	3,259,354	1,595,831
預付款項		1,093,823	553,849	539,974	代收款項	十	3,644,541	2,405,455	1,239,086
		57,949	37,156	20,793			2,319,589	3,401,554	(1,081,965)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非流動負債				
土地	三、六	424,369,276	420,852,827	3,516,449	其他長期借款	十一、二十一	5,700,000	6,420,000	(720,000)
土地改良物		71,971,434	71,971,434	0			5,700,000	6,420,000	(720,000)
房屋及建築		19,443,261	19,443,261	0	其他負債		300,000	300,000	0
機械儀器及設備		236,861,451	233,514,694	3,346,757	存入保證金		300,000	300,000	0
圖書及博物		47,192,798	47,825,756	(632,958)	負債總額		17,539,315	16,506,363	1,032,952
其他設備		1,954,319	1,954,319	0					
		46,946,013	46,143,363	802,650	權益基金及餘絀	十三			
					權益基金		414,310,006	411,675,823	2,634,183
無形資產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28,276,146	324,929,389	3,346,757
電腦軟體	三、七	2,532,214	2,470,714	61,50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0	0	0
		2,532,214	2,470,714	61,500	餘絀		328,276,146	324,929,389	3,346,757
					累計餘絀		86,033,860	86,746,434	(712,574)
							86,033,860	86,746,434	(712,574)
資產總額		\$431,849,321	\$428,182,186	\$3,667,135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額		\$431,849,321	\$428,182,186	\$3,667,135

單位：新台幣元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會計吳玉秀

主辦會計人員

會計吳玉秀

董事長

董事吳昌益

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3及112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上學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附註	本學年度 決算數	本學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與本年度預算 比 較	
					差 異	%
\$16,771,114	各項收入	十五	\$14,874,847	\$18,131,820	(\$3,256,973)	(17.96)
14,255	學雜費收入		7,449	7,640	(191)	(2.50)
22,399,809	產學合作收入		23,615,596	20,500,000	3,115,596	15.20
26,781	補助及受贈收入		29,490	25,000	4,490	17.96
2,732,027	財務收入		1,518,764	13,978,779	(12,460,015)	(89.14)
41,943,986	合 計		40,046,146	52,643,239	(12,597,093)	(23.93)
189,026	各項成本與費用	十六	191,162	198,000	(6,838)	(3.45)
6,385,207	董事會支出		5,759,011	6,551,648	(792,637)	(12.10)
27,651,644	行政管理支出		30,622,640	29,438,653	1,183,987	4.02
473,398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452,868	420,000	32,868	7.83
45,657	獎助學金支出		17,165	50,000	(32,835)	(65.67)
509,905	產學合作支出	十八	369,117	490,088	(120,971)	(24.68)
35,254,837	其他支出		37,411,963	37,148,389	263,574	0.71
\$6,689,149	合 計		\$2,634,183	\$15,494,850	(\$12,860,667)	(83.00)
	本期餘絀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 辦

董事長

董事長吳昌益

會計人員

校長

會計主任吳玉秀

製 表

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及112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2,634,183	\$6,689,149
利息股利之調整	(29,490)	(26,781)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2,604,693	6,662,368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2,015,362	110,000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0	0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560,767)	606,162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502,917	(1,686,469)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4,562,205	5,692,061
收取利息	29,490	26,781
收取股利	0	0
支付股利	0	0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4,591,695	5,718,84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少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收現數	2,500,000	0
減少或處分其他投資活動收現數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5,699,811)	(3,231,000)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61,500)	(64,547)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3,261,311)	(3,295,547)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7,583,310	8,152,710
減：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付現數	(720,000)	(720,000)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8,665,275)	(7,179,737)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801,965)	252,973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471,581)	2,676,268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4,267,640	1,591,372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3,796,059	\$4,267,64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 表

會計 吳玉秀

主 辦

會計人員

會計 吳玉秀

董事長

董事長 吳昌益

校 長

校長 吳昌吉

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13及112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3學年度決算數	112學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14,874,847	\$16,771,114	(\$1,896,267)	(11.31)
產學合作收入	7,449	14,255	(6,806)	(47.74)
補助及受贈收入	23,615,596	22,399,809	1,215,787	5.43
財務收入	29,490	26,781	2,709	10.12
其他收入	1,518,764	2,732,027	(1,213,263)	(44.41)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1,800,888)	1,484,869	(3,285,757)	(221.28)
經常門收入小計	38,245,258	43,428,855	(5,183,597)	(11.94)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191,162	189,026	2,136	1.13
行政管理支出	5,759,011	6,385,207	(626,196)	(9.81)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30,622,640	27,651,644	2,970,996	10.74
獎助學金支出	452,868	473,398	(20,530)	(4.34)
產學合作支出	17,165	45,657	(28,492)	(62.40)
其他支出	369,117	509,905	(140,788)	(27.61)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2,015,362)	(110,000)	(1,905,362)	1,732.15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1,743,038)	2,565,176	(4,308,214)	(167.95)
經常門支出小計	33,653,563	37,710,013	(4,056,450)	(10.76)
經常門現金餘絀	4,591,695	5,718,842	(1,127,147)	(19.71)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2,500,000	0	2,500,000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880,454	1,973,500	(1,093,046)	(55.39)
其他設備	1,472,600	1,257,500	215,100	17.11
電腦軟體	61,500	64,547	(3,047)	(4.72)
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小計	2,414,554	3,295,547	(880,993)	(26.73)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4,677,141	2,423,295	2,253,846	93.01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房屋及建築	3,346,757	0	3,346,757	-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小計	3,346,757	0	3,346,757	-
本期現金餘絀	\$1,330,384	\$2,423,295	(\$1,092,911)	(45.1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 表

會計主任 吳玉秀

主 辦

會計人員

會計主任 吳玉秀

董事長

董事長 吳昌益

校 長

校長 吳昌吉

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

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及112學年度

單 位：新台幣元

一、學校簡介

本校於民國 60 年 7 月經臺灣省教育廳核准設立，原名「花蓮縣私立中華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7 日經教育部國教署核准變更名稱，並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裁定更名。

本校從事職業學校教育，設有飛機修護、時尚造型、觀光及餐飲管理等科別；建教班設有汽車、時尚造型及餐飲管理等科別。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114年11月15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1. 遵循說明

本校財務報表係依據私立學校法、教育部所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惟部頒規定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不同時，以部頒規定優先適用。會計基礎採應計基礎。

2. 會計年度

本校會計年度係比照學年度自每年 8 月 1 日開始，至次年 7 月 31 日終了，並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年度名稱。

3. 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a.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c.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d.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a.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b.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c.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d.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5.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無形資產

- (1).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列入購置年度之資本門支出。
- (2).重大修理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者列為資本門支出；經常性修理之維護費用及金額微小之修繕支出則以當期費用處理，列入經常門支出。
- (3).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不提列折舊(或攤折)，俟不堪使用時予以報廢，以原購入成本列入報廢年度之經常門支出。

6.權益基金及餘絀

- (1).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與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款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2).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凡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本項目借方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
- (3).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項目，其規定如下：
 - a.賸餘款權益基金：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規定，保留於學校基金運用之賸餘款屬之。決算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之累積賸餘款，其為正數者，應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由累積餘絀轉入列帳；其為負數者，不予列帳。
 - b.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 (4).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各項成本與費用項目轉列本期餘絀，並結轉至累積餘絀。

7.退休撫卹基金

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留職資遣條例規定，教職員、私立學校及主管機關應按月共同撥繳款項建立退休撫恤離職資遣儲金，並由儲金管理會為私立學校及教職員分別設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及個人退撫

儲金專戶管理，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不得自訂退休、撫恤、離職及資遣規定；本校非專任教職員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每月按員工薪資提撥6%之退休金，存入員工退休金專戶。

8.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未指定用途之現金、零用金、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114.7.31	113.7.31
現 金	\$22,002	\$9,609
支票存款	63,463	94,283
活期存款	3,710,594	4,163,748
銀行存款小計	3,774,057	4,258,031
合 計	\$3,796,059	\$4,267,640

1.上列銀行存款未提供作為擔保使用。

2.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31 日止，銀行存款餘額包括教育儲蓄專戶存款分別計 118,708 元及 6,519 元，帳列代收款項。

五、應收款項

	114.7.31	113.7.31
應收學雜費	\$851,389	\$501,534
其他	242,434	52,315
合 計	\$1,093,823	\$553,849

六、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項 目	113 學年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土 地	\$71,971,434	\$0	\$0	\$0	\$71,971,434
土地改良物	19,443,261	0	0	0	19,443,261
房屋及建築	233,514,694	3,346,757	0	0	236,861,451
機器儀器及設備	47,825,756	712,454	1,345,412	0	47,192,798
圖 書 及 博 物	1,954,319	0	0	0	1,954,319
其 他 設 備	46,143,363	1,472,600	669,950	0	46,946,013
合 計	\$420,852,827	\$5,531,811	\$2,015,362	\$0	\$424,369,276

項 目	112 學年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土 地	\$71,971,434	\$0	\$0	\$0	\$71,971,434
土地改良物	19,443,261	0	0	0	19,443,261
房屋及建築	233,514,694	0	0	0	233,514,694
機器儀器及設備	46,362,256	1,463,500	0	0	47,825,756
圖 書 及 博 物	1,954,319	0	0	0	1,954,319
其 他 設 備	45,030,863	1,222,500	110,000	0	46,143,363
合 計	\$418,276,827	\$2,686,000	\$110,000	\$0	\$420,852,827

1.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未提供作為借款之擔保，亦未辦理重估。

2.本期減少係資產之報廢。

3.113 及 112 學年購置資產期末應付未付款分別為 0 元及 168,000 元。

4.本校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復經 110 年 11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出售吉安鄉福吉段 0094-0000 地號土地及福吉段 190、190-1 建號之建物，作為改善學校營運及財務狀況。本校業已依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規定，經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5400875 號函核准，以不低於新臺幣 5,056 萬 7,921 元之價金處分。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簽訂分割出售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買賣總價款 2,600 萬元，截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已收取簽約款 2,500,000 元。

七、無形資產

項 目	113學年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113學年餘額
電腦軟體	\$2,470,714	\$61,500	\$0	\$0	\$2,532,214

項 目	111學年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112學年餘額
電腦軟體	\$2,406,167	\$64,547	\$0	\$0	\$2,470,714

八、應付款項

	114.7.31	113.7.31
應付私校保費	\$164,635	\$121,123
應付退撫費及退休金	28,565	65,660
應付鐘點費	357,730	420,160
應付設備款	0	168,000
應付薪資	1,285,908	1,176,747
應付其他	3,018,347	1,307,664
合 計	\$4,855,185	\$3,259,354

九、預收款項

	114.7.31	113.7.31
預收補助款	\$1,144,541	\$2,405,455
預收出售不動產款項	2,500,000	0
合 計	<u>\$3,644,541</u>	<u>\$2,405,455</u>

十、代收款項

	114.7.31	113.7.31
代轉獎助學金	\$538,907	\$309,564
教育儲蓄專戶	118,708	6,519
本校代收代辦費	1,571,510	3,013,609
代收款項-其他	90,464	71,862
合 計	<u>\$2,319,589</u>	<u>\$3,401,554</u>

十一、 其他長期借款

	114.7.31	113.7.31
其他長期借款	6,420,000	\$7,14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720,000)	(720,000)
合 計	<u>5,700,000</u>	<u>6,420,000</u>

係 107 年向個人資金融通借款，本校均未提供抵押或擔保品予借款人，於 109 年 7 月 25 日經董事會第 15 屆第 6 次審議通過，每年 720,000 元分期無息攤還，經教育部於 112 年 7 月 7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20069021 號函核備。

十二、登記財產總額

	登記金額
105/05/17 登記財產總額	392,241,453
106/08/07 登記財產總額	397,075,716
107/06/07 登記財產總額	400,769,437
108/08/09 登記財產總額	410,794,695
110/07/23 登記財產總額	415,371,819
110/12/10 登記財產總額	418,080,861
112/05/20 登記財產總額	424,852,609
113/07/10 登記財產總額	420,548,487
113/04/16 登記財產總額	420,682,994
114/03/11 登記財產總額	423,323,541

本校現為每年變更一次財產總額登記，最近一次變更登記日期為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登記財產總額係以期初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不含預付設備款)加計特

種基金辦理登記。

十三、權益基金及餘絀增減變動

項 目	指定用途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餘 絀
	權益基金	賸餘款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112 年 8 月 1 日餘額	\$0	\$0	\$324,929,389	\$80,057,285
112 學年餘絀				6,689,149
113 年 7 月 31 日餘額	\$0	\$0	\$324,929,389	\$86,746,434
113 學年餘絀				2,634,183
餘絀轉其他權益基金			3,346,757	(3,346,757)
114 年 7 月 31 日餘額	\$0	\$0	\$328,276,146	\$86,033,860

參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截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無累積賸餘款，收支不足數額為 4,492,247 元。

十四、賸餘款基金

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累積賸餘款計算表

單位：新台幣元

	平衡表基期 92 年 07 月 31 日	金額
加 項 A	現金	\$17,050
	銀行存款	2,352,254
	應收款項	4,077,461
	預付款項	1,592,520
	小 計	\$8,039,285
減 項 B	短期借款	1,250,000
	應付款項	6,804,487
	預收款項	81,657
	代收款項	2,139,737
	長期借款	16,500,000
	存入保證金	181,120
	小 計	\$26,957,001
	基期累積賸餘款 C=A-B	\$(18,917,716)
基 期 以 後 每	92 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6,123,926
	93 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12,160,978
	94 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20,045,481
	95 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8,412,617
	96 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1,280,088)
	97 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2,015,943

98 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8,129,312
99 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1,391,947
100 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4,584,140
101 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3,431,256)
102 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18,339,116)
103 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10,643,687)
104 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5,477,003)
105 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402,163
106 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12,733,318)
107 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1,615,665)
108 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2,254,417
109 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2,747,623)
110 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1,512,732
111 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1,236,274
112 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2,423,295
至 112 學年度累積賸餘款	\$(4,492,247)

十五、學雜費收入

	113學年	112學年
學費收入	\$12,571,222	\$14,134,204
雜費收入	1,274,155	1,477,590
實習實驗費收入	994,820	1,112,470
電腦使用費收入	34,650	47,850
合 計	<u>\$14,874,847</u>	<u>\$16,771,114</u>

十六、董事會支出

	113學年	112學年
人事費	\$108,000	\$108,000
業務費	10,020	2,750
交通費	73,142	78,276
合 計	<u>\$191,162</u>	<u>\$189,026</u>

十七、行政管理支出

	113學年	112學年
人事費	\$4,086,269	\$4,347,913
業務費	1,132,614	1,403,089
維護費	171,750	247,307
退休撫恤費	368,378	386,898
合 計	<u>\$5,759,011</u>	<u>\$6,385,207</u>

十八、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13學年	112學年
人事費	\$15,758,348	\$15,744,956
業務費	12,387,527	11,376,418
折舊及攤銷/報廢	2,015,362	110,000
退休撫恤費	461,403	420,270
合計	<u>\$30,622,640</u>	<u>\$27,651,644</u>

十九、所得稅

本校符合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及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截至 112 學年度所得稅業經國稅局核定。

二十、期後事項：無。

二十一、關係人交易事項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吳昌益	董事長
吳旺枝	112 年 5 月 27 日辭職前為董事長， 112 年 6 月 6 日為其他關係人
陳秀卿	112 年 5 月 27 日辭職前為董事， 112 年 6 月 6 日為其他關係人
溫智雄	董事
陳俊宏	董事
吳晉旭	董事
鄭維森	董事
陳正居	董事
許志誠	董事
陳文財	董事
黃振富	董事
何麗嫦	董事，吳昌益配偶
盧進義	董事
曾美靜	董事
楊瑞明	董事
張振河	董事

陳新峰	董事
無晉旭	董事
林高榮	監察人
吳昌吉	校長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向關係人借款（其他長期借款）

關係人名稱	113學年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吳旺枝	\$5,000,000	\$5,000,000
吳昌吉	440,000	0
陳秀卿	1,700,000	1,420,000
	<u>\$7,140,000</u>	<u>\$6,420,000</u>

關係人名稱	112學年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吳旺枝	\$5,000,000	\$5,000,000
吳昌吉	1,160,000	440,000
陳秀卿	1,700,000	1,700,000
	<u>\$7,860,000</u>	<u>\$7,140,000</u>

(2) 受贈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吳昌益	\$1,661,400	\$2,186,000
陳俊宏	266,000	265,000
吳晉旭	2,000	1,126,000
陳正居	0	1,030,000
許志誠	3,000	0
黃振富	0	5,000
何麗嫦	129,000	125,000
曾美靜	0	37,000
陳新峰	0	1,000,000
林高榮	0	6,000
吳昌吉	75,775	8,820
	<u>\$2,137,175</u>	<u>\$5,788,820</u>

二十二、董事會支出揭露

依據「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應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學校財務報中充分揭露。」，本校 113 及 112 學年度董事長及董事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職稱	姓名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交通費	出席費	交通費	出席費
董事長	吳昌益	2,046	6,000	1,760	6,000
董事	陳俊宏	2,170	6,000	1,876	6,000
董事	吳晉旭	880	3,000	880	3,000
董事	鄭維森	0	6,000	0	6,000
董事	陳正居	0	0	0	0
董事	許志誠	0	3,000	0	3,000
董事	陳文財	0	6,000	0	6,000
董事	黃振富	0	3,000	0	6,000
董事	何麗嫦	2,046	6,000	1,760	6,000
董事	盧進義	0	6,000	0	6,000
董事	曾美靜	0	6,000	0	6,000
董事	楊瑞明	0	6,000	0	6,000
董事	張振河	0	6,000	0	6,000
董事	陳新峰	0	3,000	0	6,000
監察人	林高榮	0	0	0	6,000
合 計		\$7,142	\$66,000	\$6,276	\$72,000

二十三、會計師揭露事項

- 1.學校所有收入，均已存入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提款時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
- 2.學校未有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或學校戶頭存放於校外，且未列入學校決算之情事。
- 3.學校本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之運用，符合有關之規定，其因接受補助而購置之設備，亦有效管理運用。

二十四、舉債指數計算表

113 學年度

項 目	金 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二) 短期債務	
(三) 應付款項	4,855,185
(四) 代收款項	2,319,589
(五) 其他借款	720,000
(六) 長期銀行借款	
(七) 長期應付款項	
(八) 其他長期借款	5,700,000
(九) 存入保證金	300,000
(十) 應付退休金	
貨幣性負債小計(A)	13,894,774
二、貨幣性資產	
(一) 現金	22,002
(二) 銀行存款	3,774,057
(三) 短期投資	
(四) 應收款項	1,093,823
(五) 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 非流動金融資產	
(七) 長期應收款項	
(八) 特種基金	
(九) 投資基金	
(十) 存出保證金	
貨幣性資產小計(B)	4,889,882
三、借款淨額(C=A-B)	9,004,892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4,677,141
五、舉債指數 C/D(取小數點二位)	1.93

備註：

- 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 2、借款淨值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民國 113 學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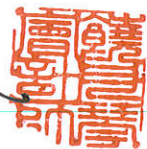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民國113學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辦理竣事，查核期間經依審計準則、教育部頒佈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就該校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而非以揭露舞弊為目的；且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故無法對該校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作上述評估結果，並未發現該學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而影響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情事。

上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月琴



民國 114 年 11 月 15 日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 學年度起適用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推廣教育收入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並入學校專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生團體保險費、簿本費及交通費等以實際收取現金入帳。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2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均不得支領。）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專任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報酬。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0.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 檢查事項： 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查無此事項。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聘雇之辦事人員，相關聘雇人事費用，是否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及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4.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學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無購買禮卷。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資產事項	
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依教育部109年3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3862B號令函釋出租不動產，係學校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服務其教職員及學生之生活所需，依學校章則及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之決議，將校園部分空間規劃設置便利商店、員生消費合作社、書店、影印店、校舍建築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或其他相關設施，在不妨礙學校發展或校務進行之原則下，免依私立學校法第49條第1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學校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1. 本校出租不動產系設置福利社及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2. 出售花蓮縣吉安鄉福吉段校地及建物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1. 109 月 5 月 11 日臺教署高字第 1090052773 號。 2. 113 年 3 月 2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5400875 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 <u>歷次</u>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設校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參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5.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賸餘投資及流用之請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6.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賸餘投資及流用之請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投資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8.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投資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9.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 可投資額度上限之依據： 1. 98 年 2 月 4 日辦法修正實施前：最後一次董事會通過可投資(流用)金額之會議日期、屆次： 2. 98 年 2 月 4 日辦法修正實施後：最近一次獲教育部核准可投資(流用)公文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0.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本校無投資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上述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上述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7.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8. 檢查事項： 查核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謄本）之地段、地號、面積、所有權人、持分等資料是否與財產目錄相符及財產目錄取得成本是否與會計帳載相符？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設定抵押權或其他負擔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9.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否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 一、借款淨額 = { 9,004,892 } 二、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 4,677,141 } 三、舉債指數 = { 1.93 }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0.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付息。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2. 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 檢查事項： 以學校名義向學生收取之各項代辦費收入(代收款項)，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11點規定於每學期結束後將向學生收取費用檢核表逐級核章併相關佐證資料(含完整帳冊、憑證、採購簽核紀錄、驗收證明等)留存備查？於學期結束代辦業務完結後，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3點規定將賸餘款退還學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勾選否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與規定不符之收費項目及學校辦理情形。)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5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設立附屬機構。 <u>附屬機構章則名稱及回饋比例之規定：</u>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3.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設立附屬機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含一致規定所定之各類決算表)(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告及查核附表或財務報告檢查表)。以上請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計室網頁連結查詢【網址 https://accounting.tcavvs.tc.edu.tw/main/index.asp】點選各校財務報表\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114 年 11 月 15 日， https://www.chvs.hlc.edu.tw/home?cid=428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5.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56. 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1. 改善情形詳如 107 至 108 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違失情形一覽表。 2. 改善情形詳如 110 至 111 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違失情形一覽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8.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9. 檢查事項： <u>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 8 條第 2 款規定，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不得置支新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u>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60. 檢查事項： <u>*專案輔導學校辦理價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融資、動產與其他權利之處分及設定負擔，是否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u>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u>經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u>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會計 吳玉秀

校長：校長 吳昌吉

董事長：董事長 吳昌益

簽證會計師：錢月琴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露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侯明祐

電話：04-37061649

電子郵件：e-mail:houmiao.k@ea.gov.tw

受文者：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34006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A99030000E_1135400600_sen-don-1-1-Attachment).docx

主旨：貴校函報107至108學年度會計師查核缺失之改善情形案

(第2次回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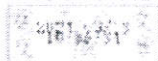
一、復貴校112年8月17日蓬騰會字第1120700004號函。

二、所報資料，經查尚有待改善事項，檢附違失情形一覽表

(如附件)，請確實檢討於文到1個月內，查填改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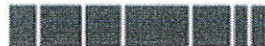
併附佐證資料報署(第3次回復)。

正本：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副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上 級 部 門 評 查 用



評查編號: 113

第 3 頁，共 3 頁

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7至108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違失情形一覽表（第3次回復）

（填表日期：114 年 11 月 15 日）

項次	查核缺失項目	學校回復 （第1次）	需改善情況 （第1次）	學校回復 （第2次）	需改善情況 （第2次）	辦理情形 （請條列並依規定辦理）	預定完成 日期	是否完成
一、 收入 循環	（一）經抽查發 現，部分學生於 學期未逾1/3學 時，學校未報部 且未將該學生2/3 之補助款退回教 育部國民及學前 教育署，違反 「教育部國民及 學前教育署補助 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原住民族學生 學金及住宿伙食 費原則」第8點： 「請領原住民住 宿生，其學籍經核 定後，因故休學 者，退學或應停止 補助並按照未就	辦理退費中，發 文字號：蓮騰教 字第1100003151 號(附件一)	請貴校「國民教育 部前助以住學伙 則」規定辦理。 後育學補等原助宿原辦	X	X	X	X	是 否 完 成 是

項次	查核缺失項目	學校回復 (第1次)	需改善情況 (第1次)	學校回復 (第2次)	需改善情況 (第2次)	辦理情形 (請條列並依規定辦理)	預定完成 日期	是否 完成
	學 比 例 退 還。」，相關明 細如附件一。							
	(二)經抽查發 現，部分申請就 學貸款學生有溢 貸情形，明細請 參閱附件二。	本 校 已 於 109.12.11日以蓮 騰 學 字 第 1090006183號函 告知臺灣銀行學 生溢貸繳回；臺 灣 銀 行 於 109.12.28日以花 蓮 授 字 10950026011 號 函回覆沖抵溢 貸。(附件二)	貴校「高級 中等以上學 校貸款辦法」 規定辦理。	X	X	X	X	是
	(三)經抽查發 現，學校部分收 入未開立收據， 違反「學校財團 法人及所設私立 學校會計制度之 一致規定」第53 點：「學校法	檢附相關收據及 領具並確實依私 校會計制度之一 致規定處理(附 件三)	貴校開立第 72068號收據 金額7,656元 與107至108 學年度會計失 師查核違失表 情形一覽表所 附三所列 金額7,596元	本校開立第72068號收據金額 7,656元之實際內容為(車資 7626+匯費30)，分錄內容摘 要所列(車資7596+匯費30) 純屬誤植，(如附件一、 (三))。	貴校已完成改 善，請嗣後確依 規定辦理。	X	X	是

項次	查核缺失項目	學校回復 (第1次)	需改善情況 (第1次)	學校回復 (第2次)	需改善情況 (第2次)	辦理情形 (請條列並依規定辦理)	預定完成 日期	是否 完成
	及所設私立學校收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補助及受贈收入或其他各項收入等，及採購財物之驗收等項，均應開立收據或證明文件。」，明細請參閱附件三。		不符，請整明補正。					
	(一)經抽查資本門採購案發現，驗收紀錄表、購置/修繕請單及合約之日期未詳實記載，明細請參閱附件四。	本校採購案原行政流程部分，簽註日期，自110學年度開始要求各處室均要簽註日期。	請說明現行辦理情形，並檢收紀錄表、購置/修繕請單及合約等佐證資料。	本校110學年度起，各項資本門採購案的申請、購置/修繕、驗收紀錄及合約簽訂等皆已詳實記載日期。檢附相關驗收紀錄表、購置/修繕請單及合約等佐證資料，敬請複核之。(如附件二、一)。	貴校已完完成改善，請嗣後確實規定辦理。	X	X	是
二、採購及付款循環	(二)經抽查經常門採購案發現，購置/修繕請單		請說明現行辦理情形，並檢附相關購置/修繕請單及合約等佐證資料。	檢附110學年度經常門採購案辦理情形如附件採購核銷流程各處室簽註日期(附件二、(三、四))。	貴校已完完成改善，請嗣後確實規定辦理。	X	X	是

項次	查核缺失項目	學校回復 (第1次)	需改善情況 (第1次)	學校回復 (第2次)	需改善情況 (第2次)	辦理情形 (請條列並依規定辦理)	預定完成 日期	是否 完成
環	之日期未詳實記載，明細請參閱附件四。		核單佐證資料。					
	(三)經抽查發現，門採購案學校部分採採購案學校未依「財務採辦與營繕作業」辦理，明細請參閱附件五。	本校爾後確依內控手冊之「財務採辦與營繕作業」辦理相關採購及驗收核銷作業。	請說明現行辦理情形，並檢附相關採購及驗收佐證資料。	檢附110學年度經常門採購案辦理情況如附件 1.採購、驗收、核銷流程佐證((附件二、(三、四))。	貴校已完成改善，請嗣後確依規定辦理。	X	X	是
三、 固定 資產 循環	經檢視財產目錄及學校平面設置圖發現，學校警衛室未取得所有權權狀及使用執照。	已委請琮福建築師事務所評析估價，納入後續年度預算，辦理相關請照作業。	請檢附事務所估價資料，並自訂預計辦理程序。	檢附事務所估價資料如件預計納入112學年度編列預算辦理(如附件三)。	請貴校於完成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供核。	經學校多方評估，警衛室使用權狀申請費用過高，不符效益，復經主管會議決議改由總務處人員搭配門鈴、電動門等系統進行進出管制作業，以維校園及師生安全；至於現有警衛室則進行拆除。	114學年	否
	(一)於執行學校教職員工聘僱流程測試時發現，學校甄選教師時，未依學校內部控制制度聘僱教師流程圖，召	下次選聘教職員工會依內控制度規定辦理	請說明110學年度教職員工聘任情形，並檢附相關聘僱資料、內部控制制度聘僱教師	1.110學年度僅辦理自然科教師甄試，錄取江東祐老師。(附件四、(一)1). 2.檢附內控制度流程圖(附件四、(一)2). 3.檢附110教職員聘任資料。附件四、(一)3).	請貴校嗣後確依規定辦理。	X	X	是

項次	查核缺失項目	學校回復 (第1次)	需改善情況 (第1次)	學校回復 (第2次)	需改善情況 (第2次)	辦理情形 (請條列並依規定辦理)	預定完成 日期	是否 完成
	開教評會議及徵選會議。於甄選職員工時，未依學校內部控制制度聘僱職員工流程圖，由用人單位提出缺、遞補員額申請，並檢附用人資訊予人事室，僅於主管會報討論相關事項。		流程圖及相關教評會會議及徵選會會議等佐證資料。					
四、薪資循環	(二)經抽核發現，學校無法提供部分教職員甄試資料，無法確認其是否符合關用辦法，相關細如附件六。	前同仁皆於105學年度前聘任，資料尚有不齊，之後教職員遴聘皆依規定辦理(公告、公開甄選)。	請說明110學年度教職員工聘任情形，並檢附相關甄試佐證資料。	1.110學年度僅辦理自然科學教師甄試，錄取江東祐老師。(附件四、(一)1). 2.檢附內控制度流程圖(附件四、(一)2). 3.檢附110教職員聘任資料。附件四、(一)3).	請貴校嗣後確依規定辦理。	X	X	是
	(三)經查核發現，學校自107學年度起合格教師之學術研究費調整以六折發放，	關於學術研究費打折支付一事，係由董事會授權校長，利用全校	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7條規定，私立變學專任教師更	1.學校曾於107.07.02校務會議中提案通過。 2.為使程序完備，補發協議書一教師及職員同仁皆同意學術研究費、專業加級調	已完成改善，請貴校嗣後確依規定辦理。	X	X	是

項次	查核缺失項目	學校回復 (第1次)	需改善情況 (第1次)	學校回復 (第2次)	需改善情況 (第2次)	辦理情形 (請條列並依規定辦理)	預定完成 日期	是否 完成
	零用金制度上限。控制管 支出金額內部控制管 與學校之「出納業」校 制度之作業。11.3.「本 2. 各教學單位及其政 他因業務之行政公辦 單位，凡因公務所必 須各項事務在新 台幣2,000元以下之 小額支出得由零 用金項下支 付。」之規定細請 符合。相關明細請 參閱附件七。	金制度小額支出 金額上限支付零 用金。加強內控 及管考機制	佐證資料。	2. 零用金備查簿紀錄。 3. 零用金付款登記簿。 (附件五、(一)1.2.3).				
五、 其他 循環	(二)經抽查發 現，學校107學 年度部分向學 生收費，未 於學期結束 後四個月內 退還與學 生，仍帳列 餘，違反「教	各項代辦費剩餘 款，自109學 年度開始辦理 退費，其憑證如 附件。(期程自 109學年度起， 逐年辦理)(附 件四)	經檢視貴校 提供之108學 年度代收款 項-伙食費明 細分類，共 退還107學 年度伙食費 新台幣25萬 8,304元，與	本案各項代辦費剩餘款應退 費方式、名冊及進度說明如 下：(附件五、(二)1~5). 1. 伙食費 - 剩餘總額還 3,391,280元，108學年度退 (107學年度伙食費)25 8,304 元，餘額3,132,976元之退款	查貴校未完成 伙食費、書款、 平安保險費退 費退費程序， 請貴校於112 學年度完成後， 函報相關佐證資	1. 有關107及108學年度 當年度所收取伙食費未 剩餘款，其所剩餘之款項 均屬107年度，本校陸續 支付。(附件一) 2. 書籍費、平安保險費及 健康檢查費等退費案剩餘	114	否

項次	查核缺失項目	學校回復 (第1次)	需改善情況 (第1次)	學校回復 (第2次)	需改善情況 (第2次)	辦理情形 (請條列並依規定辦理)	預定完成 日期	是否 完成
	部主管高級中學收費第3點：「各項專款，如有剩餘款，除冷氣使用及維護費得依該規定第6點第3款外，均應於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退還學生」，相關科目明細如附件八。		伙食費不敷；平安保險費、健康檢查費、補修費用仍未繳清，並檢附改善證明佐供核。	對象及進度，逐年辦理完成。 2. 書款-剩餘總額509,657元，已於110學年度公告退費對象，預計112學年度完成。 3. 平安保險-剩餘總額79,821元，已於110學年度公告退費對象，預計112學年度完成。 4. 健康檢查費-剩餘總額103,915元，已於110學年度公告退費對象，預計112學年度完成。 5. 重補修費-賸餘款36,200元轉列學校收入，111學年度已完成。	對照，俾供本署核處。 另有關於重補修費之賸餘款項，請貴校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爾後確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查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第6點。 2. 復查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代收代付費項目：含重補修費) 3. 另查辦法第2條第3項規定，有關賸餘款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	款均系屬107學度，本校於110年度會計財務區網頁公告退費。(附件二)		

項次	查核缺失項目	學校回復 (第1次)	需改善情況 (第1次)	學校回復 (第2次)	需改善情況 (第2次)	辦理情形 (請條列並依規定辦理)	預定完成 日期	是否 完成
					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			
	(三)學校於108學年度更換會計主任，經檢視銀行存款之印鑑章，發現凱基(萬泰)銀行之印鑑章尚未變更。	本校1090910發文凱基商銀行變更存款帳戶更換印鑑，已完成更換。(附件五)	請提供辦理更換印鑑之「完成」之相關佐證資料。	本校1090910發文凱基商銀行變更存款帳戶更換印鑑，已貴校嗣後確依規定辦理。 來詢證函附件五、(三))。	已完完成改善，請貴校嗣後確依規定辦理。	X	X	是
	(四)經抽查發發現，學校借款於106學年度借入，105學年度之舉債指數為7.9，學校未於借款前專案報部核定。違「教育部監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舉債指數大於五或扣減不動產支	借款期間已修改完成、109年7月25日經董事會第15屆第六次審議通過借款金額分15年無息攤還；另於110年4月8日連騰會字第1100001695號函報國教署，辦理補正	查本署業以110年4月2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44902號函(諒達)請貴校，辦理今尚未函情實復補正，請確實辦理。	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69021號完成函報。(附件五(四))。	已完完成改善，請貴校嗣後確依規定辦理。	X	X	是

項次	查核缺失項目	學校回復 (第1次)	需改善情況 (第1次)	學校回復 (第2次)	需改善情況 (第2次)	辦理情形 (請條列並依規定辦理)	預定完成 日期	是否 完成
	出前之餘額為負數，應於借款前專案報部核定後始得辦理。」。106學年度借入明細如附件九。							
	(五)經查核發現，學校於107年7月23日連騰字第107072678號函，回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7月6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70078485號函，說明學校已於107年7月14日召開董事會，通過自107年8月1日起學校教師薪級架構及起敘標準比照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惟經檢視107年7月14日董事會	1.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係工於105年1月31日第14屆第6次董事會討論通過。 2.檢附第14次第6次董事會紀錄乙份。(附件六)	查本署107年2月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70014347號函略以，學有私立學校教職待遇整案，茲以行政院核定調增107年軍公教員工待遇，並溯自107年1月1日生關效，爰有學校(年月部)薪額校應分，各校應	1.於107學年度起依規定調整與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一致。 2.檢附107薪資名冊。(如附件五(五))	已完成改善，惟請貴校完成敘薪辦法之修訂。	X	X	是

項次	查核缺失項目	學校回復 (第1次)	需改善情況 (第1次)	學校回復 (第2次)	需改善情況 (第2次)	辦理情形 (請條列並依規定辦理)	預定完成 日期	是否 完成
	議紀錄，並無紀錄相關議案。		依教師待遇規條例調整公立學校低級教師標準。據貴校情形，員法辦貴工敘於105年1月31日第14屆會議通過，行政院增教107年軍待遇，教職法數開至立學標員爰敘訂應定低級教師					

項次	查核缺失項目	學校回復 (第1次)	需改善情況 (第1次)	學校回復 (第2次)	需改善情況 (第2次)	辦理情形 (請條列並依規定辦理)	預定完成 日期	是否 完成
	(六)學校107及108學年度上學期人事主任出缺，兼由教務主任董長之子，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學校校長、董事、監察人及校長之配偶、血親等以內不得擔任所設私立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務。」	1.本校提供107教職員名冊，沒有人事主任，因貴會計室同仁說其主管要求要有108同樣的格式名冊，而延伸人事室主任之疑。當下解釋，並說明107學年度所有業務皆由同仁分攤作業且未支領相關津貼，並無違反規定，請查核(當時主管認為已拿到名冊不予做任何解釋，不合理)。 2.貴會計室所提出107學年度及108學年度上學	準。 請說明下列事項： 1.107學年度人事主任出缺原因。 2.107學年度未補足人事主任之原因。 3.所述「107學年度所有同仁分攤作業誰否包含教務主任」，其中是業務主任。 4.教務主任是否為貴校所屬法人董事長之子。 5.請提供107、108教職員名冊。	1.106學年度人事主任離職。 2.暫時找不到適合的人選。 3.教師甄選業務-教務處，教職員工保險業務-會計室，教職員工福利業務-輔導室，其他業務-由校長指派相關處室辦理。 4.是。 5.檢附107、108學年度教職員名冊，請複核之。 (如附件五(五))	請貴校爾後確依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辦理。	X	X	是

項次	查核缺失項目	學校回復 (第1次)	需改善情況 (第1次)	學校回復 (第2次)	需改善情況 (第2次)	辦理情形 (請條列並依規定辦理)	預定完成 日期	是否 完成
		期人事主任出缺，由董事長三親等內直系血親兼任。有誤，實際情形107學年度無人事主任，108學年度才開始有人室主任請查核。						
	(七)經抽核發現，學校107學年度之部分補助款未專冊裝訂，違反「教育部補助(捐)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12點：「原始憑證留存執行單位採就地審計者，其憑證應專冊裝訂，銷毀應依會計法與政府會計憑證保	本校有依規定辦補助款之核銷，因業務繁忙致部分補助款未裝訂成冊，其相關補助之支出明細皆可供查核	請說明或逕向教育部補助，迄今該署無法補助，並請正。	因人員異動及業務繁忙致使107學年度教育部或鉤署之補助未能及時依相關規定辦理完成。 經多方努力後，107學年度教育部或鉤署之補助核銷資料悉依「教育部補助(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專冊裝訂，(如附件五(七))	已完成改善，請貴校嗣後確依規定辦理。	X	X	是

項次	查核缺失項目	學校回復 (第1次)	需改善情況 (第1次)	學校回復 (第2次)	需改善情況 (第2次)	辦理情形 (請條列並依規定辦理)	預定完成 日期	是否 完成
	管調案及銷毀應 行注意事項規定 辦理。」，明細 請參閱附件十。							
	(八)經抽核發 現，108學年度 「補助高級中等 學校優化實作環 境-充實基礎教學 實習設備」，核 定應結報日期為 109年2月29日， 學校遲至109年5 月13日發函結 報，違反「教育 部補(捐)助及委 辦經費撥結報 作業要點」第11 點：「計畫之結 報，至遲應於計 畫核定執行期間 屆滿後二個月 內。」。	專案結報日期， 將列為特別注意 事項，並在於期 限內結報完成。 加強內控及管考 機制	請貴校嗣後 確依「教育助 部補(捐)助費 及委辦經費作 業要點」規定 辦理。	X	X	X	X	是
	(九)經查核發 現，學校內部控	預計110年7月召	請說明現行 辦理情形並	檢附110年11月20日董事會提 案資料	已完成改善，請 貴校嗣後確依規	X	X	是

項次	查核缺失項目	學校回復 (第1次)	需改善情況 (第1次)	學校回復 (第2次)	需改善情況 (第2次)	辦理情形 (請條列並依規定辦理)	預定完成 日期	是否 完成
	制制度，於106年3月27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財務採購與營運董事會，惟未經董事會通過實施，違反「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2條第2項：「內部控制制度應由學校法人及學校分別自行訂定，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	開董事會，納入提案核備。	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1.董事會議程討論事項案由三 2.內控手冊封面(如附件五(九))	定辦理。			
	(十)經查核發現，學校107及108學年度未依規定對內部控制進行稽核，違反「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	未來依學校內控制度確實執行	請說明現行並辦理情形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110.11.22主管會報中提出(草案)。 110.11.29主管會議通過，內部稽核作業要點，依規定實施。(如附件五(十))	已完成改善，請貴校嗣後確依規定辦理。	X	X	是

項次	查核缺失項目	學校回復 (第1次)	需改善情況 (第1次)	學校回復 (第2次)	需改善情況 (第2次)	辦理情形 (請條列並依規定辦理)	預定完成 日期	是否 完成
	現，學校108學年度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截至109年11月30日未於學校網站公告及違反「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及分別製會計月報及分別於完成後三日内及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於學校網站公告。」及私立學校法第53條第1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本校查核日為109.11.09-109.11.13。 2.因查核期間108學年度決算尚未開董事會通過，確實未完成公告。 3.查核期間均有提供108學年度決算初稿查核。 4.109.11.29董事會開會通過.並與109.12底上網公告。	確立「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及「私立學校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辦理。					

項次	查核缺失項目	學校回復 (第1次)	需改善情況 (第1次)	學校回復 (第2次)	需改善情況 (第2次)	辦理情形 (請條列並依規定辦理)	預定完成 日期	是否 完成
	成算，連同其 年度財務報表， 自行委託符合法 人主管機關核定 之會計師查核發 證後，分別報法 人或學校主管機 關備查。」							
	(十三)截至協議 程序執行報取得 日，尚無法律師之 學校委任師法驗 回覆，故無年度會 證108學年財務報 師查核或有事 內揭露或當 是否允當。	已取得律師回復函 (附件七)	查校取得 貴師函內 律師與108學 容，與會計師 年度會計師報 查核財務報或 告內揭露不 有事項，請 符合，明。	擔任國教署協議執行程序之 會計師無法於出報告前取得 律師函，導致無法對本校會 計師財務簽證之或有事項是 否允當表達意見，並非 指本校或本校之會計師於財 務簽證時有疏漏。 律師未於國教署協議執行程 序之會計師指定之日期內回 函，非本校所能控制之事。 無法就此事項進行改進。	貴校前次改善辦 理情形所檢附之 律師函佐證資 料內容，與108學 年度會計師查核 財務報告內揭露 或有事項不符， 請聲明並檢附後 續改善情形之相 關佐證資料供 核。	此訴訟判決下來後本校 決議不再上訴，108學年 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內已不 存在此訴訟案，故無揭露 之事情。已取得律師回函 (附件三)	114	是

填表人：

計任吳玉秀

單位主管：

計任吳玉秀

校長：

校長吳昌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0305 臺中市西屯區中正路739號4
號

承辦人：張明佑

電話：04-37961549

電子信箱：a-24500@mail.kl2edu.gov.tw

受文者：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參教國署函字第113040154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405030000E-1125401540-subject:上騰(初稿).doc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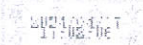
主旨：貴校函報110至111學年度會計師查核缺失改善情形案（第1次回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校113年3月11日蓮騰會字第1130700002號函。

二、所報資料，經查尚有待改善事項，檢附遺失情形一覽表（如附件），請確實檢討並於文到1個月內，查填改善情形，併附佐證資料報署（第2次回復）。

正本：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副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0 至 111 學年度違失情形一覽表(第 2 次回復)

(填表日期：114 年 11 月 12 日)

項次	查核缺失項目	辦理情形 (第 1 次回復)	仍需改善事項 (第 1 次)	辦理情形 (請條列並依規定辦理)	預定完成日期	是否 完成
一、收入循環	自 111 及 110 學年度受贈收入、雜項收入、補助收入及財產交易賸餘交易中隨機抽核 3 筆交易，發現部分收入未依規定開立收據，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53 條」及校內内部控制制度「出納管理作業 3.4 出納單位收款作業是否製給收款收據」規定不合(詳附件一)。	檢附相關收據，爾後確實依私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處理(附件一)	缺失項目已完成改善，請貴校爾後確依相關規定辦理。	X	112.12.31	是
	針對 111 及 110 學年度 9 月份學校開立之所有收據中，各抽核連續 5 筆交易係屬連續編號，未有以代收收款項科目列帳之交易，惟學校收取現金之交易，未依規於當日或次日存入銀行帳戶，與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出納管理作業 2.8.7」之規定不合外(詳附件二)。 ◎出納管理作業 2.8.7: 「當日收到之現金，應於當日或次日由出納人員或配合銀行收款人員繳存銀行或直接匯入學校帳戶，以	1.擬自 113 學年度冷氣儲值費用改代收代付項目。 2.當日收到之現金，爾後依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出納管理作業 2.8.7」之規定處理。	缺失項目已完成改善，請貴校爾後確依相關規定辦理。	X	112.12.31	是

項次	查核缺失項目	辦理情形 (第1次回復)	仍需改善事項 (第1次)	辦理情形 (請條列並依規定辦理)	預定完成日期	是否 完成
	免挪移墊用。」					
	取得所有以學校名義代辦之業務(代收款)及收付款明細,就111及110學年度代收款明細帳中隨機各抽核3筆交易,發現111及110學年度部分代辦費用賸餘款,未於學期結束四個月內退還學生(詳附件三),且其收入及支出情形未於學校官網公告,與「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3點」之規定不合。取得並檢視111及110學年度學期中學生休退學或退還清單,隨機各抽核2筆交易,發現學校未將相關休退學學生已領取之補助經費退還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情事,與「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六點」之規定不合(詳附件四)。	1. 本案各項代辦費剩餘款應退費方式、名冊及進度說明如下: (1). 伙食費-剩餘總額1,428,617元,108學年度伙食退還(107學年度伙食費)258,304元,剩餘總額3,132,976元之退款對象及進度,逐年辦理完成。 (2). 書款-剩餘總額127,736元,已於110學年度公告退費對象,預計112學年度完成。 (3). 平安保險-剩餘總額87,069元,已於110學年度公告退費對象,預計112學年度完成。 (4). 健康檢查費-剩餘總	1. 有關110及111學年度伙食費退費案,請貴校提供具體退費期程,以供本署核處。 2. 有關書籍費、平安保險費及健康檢查費等退費案,請貴校於112學年度完成退費後,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以供本署核處。 3. 有關家長會費部分,爾後請確依高級中等學校向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辦理。	1. 有關110及111學年度當年度所收取伙食費未有剩餘款,其餘之款項均屬107年度,本校陸續支付。(附件一) 2. 書籍費、平安保險費及健康檢查費等退費案剩餘款均系屬107學度,本校於110年度會計財務區網頁公告退費。(附件二)	114.11.18	是

項次	查核缺失項目	辦理情形 (第1次回復)	仍需改善事項 (第1次)	辦理情形 (請條列並依規定辦理)	預定完成日期	是否 完成
		額92,632元，已於110學年度公告退費對象，預計112學年度完成。 (5). 家長會-賸餘款31,500元112年9月11日存入家長會帳戶。(附件二) 爾後確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3點辦理。 2. 已辦理退費：國教署發文字號： (1)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48170號 (2)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48172號 (3)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48154號 (附件三)				
二、薪資循環	取得並檢視 111 及 110 學年度 9 月份薪資印領清冊中，各抽選 3 筆教師及職員之薪資紀錄，經核對印領清冊及相關帳證資料，發現學校未依據行政院 111 年 1 月 2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100000011 號函，應追朔自 111 年 1 月 1 日調整教職員薪資(請詳附件五)，學校延至 111 年 9 月份才開始調薪，且之前期間亦未	1. 本校薪資晉係配合年度考績於每年 9 月辦理辦理。(如附件四) 110/9、111/9、112/9 薪資表 2. 薪資調整依規定辦理。(如附件五)	請貴校嗣後確依規定辦理。	X	112.12.31	是

項次	查核缺失項目	辦理情形 (第1次回復)	仍需改善事項 (第1次)	辦理情形 (請條列並依規定辦理)	預定完成日期	是否 完成
	補發(111年1月至8月)薪資差額，與「教師之薪級符合教師待遇條例第7條第2項」之規定不合。					
三、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循環	取得並檢視112年7月31日之不動產財產目錄，其土地、房屋及建築分別帳列「土地、房屋及建築」會計項目下，土地亦紀錄有地段、地號、使用執照等資訊，並與112年6月29日取得之所有權謄本正本之地段、地號、面積等資料進行核對，發現學校坐落於吉安鄉福吉段0817地號之建物-警衛室未列於財產清冊中且無財產編號，亦未取得建物所有權狀暨謄本，與學校內控制度「(二)公債及短期票券之購買、動產購置及其他投資事項中3.2.13.財產產籍登記是否明確」	警衛室係於70~80年學校遷建初期建照之建物，年代久遠無相關資料可查證辦理，此建物於民國83年12月31日前已存在之既屬免拆列管違建無危害公共安全。(如附件六)	學校之建物-警衛室未列於財產清冊中且無財產編號，亦未取得建物所有權狀暨謄本，雖無危害公共安全，仍請依規辦理財產清冊列入及取得建物所有權狀暨謄本，並請貴校於完成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供核。	經學校多方評估，警衛室使用權狀申請費用過高，不符合效益，復經主管會議決議改由總務處人員搭配門鈴、電動門等系統進行進出管制作業，以維校園及師生安全；至於現有警衛室則進行拆除。	114學年	是

項次	查核缺失項目	辦理情形 (第1次回復)	仍需改善事項 (第1次)	辦理情形 (請條列並依規定辦理)	預定完成日期	是否 完成
	之規定不合。					
六、其他循環	取得並檢視董事會議紀錄，發現學校法人之監察人林○榮任期於110年11月15日屆滿，而董事會於110年11月20日才召開會議選舉接任之監察人，與「私立學校法第23條」之規定不合。經檢視相關憑證並詢問會計主任，學校未設置稽核人員，且未有稽核報告，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之第13、19條規定不合。	1. 配合董事能出席董事會的席次及時間，故稍有延遲，日後定遵守私立學校法第23條規定辦理。 2. 110.11.22主管會報中提出(草案)。110.11.29主管會議通過，內部稽核作業要點，依規定實施。(如附件七)	請貴校嗣後確依規定辦理。	X	113	是

填表人：

會計主任 吳玉秀

校長：

校長 吳昌吉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吳玉秀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34939 號

會員姓名： 饒月琴

事務所電話： (02)27618678

事務所名稱： 上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10483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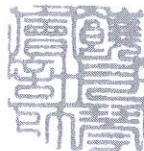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165號14樓之6

委託人統一編號： 94510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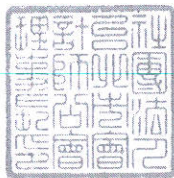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166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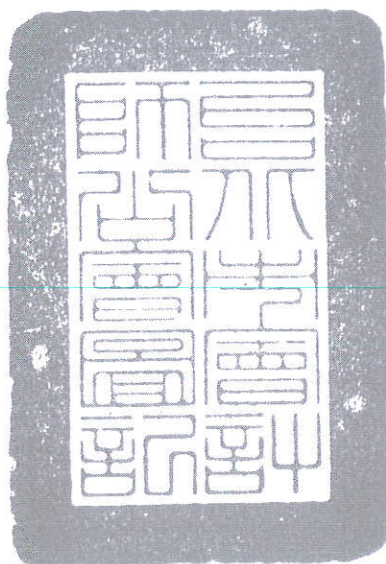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08 月 01 日 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